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木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0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1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木村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一)民國112年7月10日22時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0樓0室租屋處內，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次；(二)於112年9月21日20時許，以將海洛因摻水後，置入針筒內再注射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三)於112年12月9日10時許，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另於112年12月10日8時52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四)於113年2月3日7時許，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另於113年2月4日22時58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為警查獲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2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再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令

01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113年3月20日送法務部○○  
02 ○○○○○○執行強制戒治後，因其各階段戒治處遇成效評  
03 定為合格且期間已屆滿6個月，經該所評估無繼續戒治之必  
04 要而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核備，已於113年10月11日停  
05 止戒治釋放出所（另案接續執行），並經聲請人以113年度  
06 戒毒偵字第3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  
07 稽。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7所示之毒品，及附表編號  
08 5、6所示之扣案物，經檢驗後均殘留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或第  
09 二級毒品，與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  
10 視，均係屬違禁物，有如附表相關檢驗報告欄所示之濫用藥  
11 物檢驗報告附卷足證，請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12 銷燬等語。

13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  
14 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16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戒  
18 毒偵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經本院全卷（含執行卷）  
19 核對無誤。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7所示之晶體或粉末  
20 碎塊數包，經送鑑定均分別檢出如附表毒品名稱欄所示之成  
21 分，檢驗後淨重如附表重量欄所示，此有搜索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以及如附表相關檢驗報告欄所示之鑑驗報告  
23 在卷可查，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  
24 品，依同法第4條、第8條、第11條之規定，不得製造、販  
25 賣、運輸、轉讓、持有，為違禁物，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  
26 至於如附表編號5、6所示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注射針筒  
27 及玻璃球吸食器，經檢驗後均殘留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或第二  
28 級毒品，亦有如附表所示相關檢驗報告在卷足佐，因其上所  
29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  
30 毒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是依前開規定，檢察官聲  
31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而送驗用罄之毒

01 品既因鑑驗而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吳念儒

11 附表：

編號	毒品名稱	數量	重量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保管字號	相關檢驗報告
1	海洛因	3包	(1)粉塊狀1包， 驗餘淨重0.75 公克； (2)碎塊狀2包， 合計驗餘淨重 2.70公克	112年度毒保字第101 號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物實驗室書112年11 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 223924120號
2	甲基安非 他命	1包	驗餘淨重1.5956 公克	112年度安保字第375 號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2年8月11日草療 鑑字第1120800063號
3	海洛因	3包	(1)米白色粉末2 包，合計驗餘 淨重6.77公克 (2)白色粉末1 包，驗餘淨重 0.36公克	112年度毒保字第115 號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物實驗室書112年11 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 223923880號
4	甲基安非 他命	1包	驗餘淨重0.1031 公克	112年度安保字第411 號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2年9月26日草療 鑑字第1120900543號
5	已開封注 射針筒	2支		113年度毒保字第18號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3年2月15日草療 鑑字第1130200028號
6	玻璃球吸 食器	乙組		113年度安保字第62號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3年2月15日草療

(續上頁)

01

					鑑字第1130200028號
7	海洛因	2包	合計驗餘淨重1. 35公克	113年度毒保字第19號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書113年4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6480號